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吉源

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

被告 張連生

鄭正忠

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家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金訴字第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時瑋辰

法官 薛巧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伊嫩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